

2025-2026反剝削行動計畫

115年4月22日台內移字第1150931189號函修正

114年3月12日台內移字第1140930762號函訂頒

壹、前言

人口販運為跨國性及有組織性之犯罪，我國透過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落實執行防制作為，成效良好，自99年迄114年，已連續16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對於全球人口販運防制成效評比之第1級國家。

為持續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並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研提「2025-2026反剝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滾動檢討，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貳、目標

- 一、滾動檢視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如家事移工、外籍學生、境外聘僱漁工、赴海外求職國人等，研提防制具體策略，減少遇害機會並保障其權益。
- 二、多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提升國人及非本國人之被害意識，並嚴正警惕加害人，預防犯罪之發生。
- 三、擴大協助鑑別參與人員，加強培訓各機關及民間組織人員，促進對於疑似被害人保護並提升追訴案件成果。
- 四、詳加審視並修訂相關規範，健全人口販運防制之法令體系。
- 五、持續打擊人口販運，維持我國防制成效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保持與相關國家（地區）緊密實質交流。

參、內容

本計畫內容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四個面向為基礎，針對各界所提待解決之24項人口販運

相關議題（其中第1項、第2項、第4項至第8項、第11項、第13項、第18項及第21項議題，與美方每年度公布之人口販運報告所提建議相關），研議對應合計共135點次之具體策略。本計畫各點次具體策略，請主辦機關單獨或洽請相涉機關協力合作積極辦理。

一、追訴面向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1. 授權和提供資源支持勞動部及漁業署加強勞動檢查，以精進強迫勞動案件的證據蒐集，包括涉及臺灣職業仲介、國內工作場域、遠洋漁業漁船，以及停靠在特殊外國停泊區船隻等相關案件。	農業部 （漁業署）	(1) 持續落實遠洋漁船勞動權益檢查，維持國內港口船員訪查、漁船及經營者、仲介處所高檢查頻率。 (2) 於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內港口時，由漁業署、勞政及航政等機關各依職掌進行查察外，不定期執行跨機關聯合稽查。 (3) 落實執行涉嫌強迫勞動之遠洋漁船案件通報處理機制，包含在國外發生。 (4) 授權派員或委託公正第三方於國外港口執行漁業勞動權益事項之檢查。
	法務部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將遠洋漁業勞動剝削之相關議題列入課程設計。
	勞動部	規劃「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
	海委會 （海巡署）	(1) 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分工或其他通報資訊，遇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迅即指派專人進行調查。 (2) 駐外人員於接獲案件通知時，積極協處、調查及通報國內。 (3) 海巡人員進行安檢勤務時，觀

		察船員有無遭受疑似勞動剝削情事。
	內政部 (警政署)	積極查處涉嫌勞動剝削之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
	內政部 (移民署)	(1)修正「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包含調整船員在海上作業遭勞動剝削辨識檢視表、工作流程等。 (2)落實執行清詢自行到案及查獲之漏(跳)船外籍漁工，以追溯人口販運之線索。
2.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增強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並對經定罪之人口販運分子判處適當刑罰，尤其應包括較長的監禁刑期。	司法院 (刑事廳)	(1)持續研議並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將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俾訂定量刑相關準則。 (2)對於「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有關人口販運罪部分，適時辦理研修。
	法務部	(1)對於「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研修，持續積極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2)適時辦理案例研析，提升檢察官實務偵辦及起訴力度，如針對屬於重大案件被告具體求刑。
3. 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以加速執行海上勞動剝削案件調查，並減少涉嫌者脫逃。	農業部 (漁業署)	(1)有效管理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之外籍漁船，不得進入我國港口。 (2)要求檢查人員落實查察，依據「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加速通報處理。
	海委會 (海巡署)	偵辦海上勞動剝削案件涉及外籍船舶等因素者，應主動報請檢察官加快案件偵查進度及實施強制處分

		含禁止出境出海等。
	內政部 (移民署)	(1)偵辦海上勞動剝削案件立即報請檢察官對涉嫌者實施強制處分包含禁止出境出海等。 (2)研議國境線查獲海上勞動剝削案件涉嫌人之留置與通報機制。
4. 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權限，除執法人員外，宜擴及到關鍵相涉機關(單位)。	內政部 (移民署)	(1)強化並落實民間團體、社政、勞政與漁政等機關(單位)以第三方公正客觀角色，協助參與司法警察進行被害人鑑別程序。 (2)強化司法警察或相關機關運用疑似被害人機制，使其先行獲得緊急安置等措施。 (3)研議將漁業勞動檢查員納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擴大協助鑑別量能。
5. 對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培訓，並加強跨部門培訓與合作，促進海上勞動檢查人員與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之間，對被害人鑑別及相關執法作為(包括證據蒐集)。	司法院 (刑事廳)	持續委請法官學院辦理「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提升法官審理專業能力，並研議納入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共同參訓。
	法務部	持續辦理有關人口販運議題之教育訓練，強化檢察官辦理案件專業知能及偵辦技巧，並邀請司法警察等防制人口販運網絡成員共同參訓。
	法務部 (調查局)	為提昇人口販運案件查緝量能，遴派具有偵辦經驗人員納入「精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種子教官培訓計畫」之成員。
	海委會 (海巡署)	遴派具有偵辦經驗人員納入「精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種子教官培訓計畫」之成員。
	內政部 (警政署)	持續補助經費予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內政部 (移民署)	<p>(1) 研擬擴大「精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種子教官培訓計畫」之成員，就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及剝削類型等分類。</p> <p>(2) 訂定各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專業人員培訓指引，強化培訓內容及效益（如附錄）。</p> <p>(3) 移民署三區事務大隊在北、中、南區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培訓課程，並與相涉機關共同合辦，邀請各對應轄區所在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勞政、漁政等機關派員參訓，提升行政及司法間整合培訓效果。</p>
--	--------------	---

二、保護面向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p>6. 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的編制及職權，期能進行被害人為中心的相關鑑別或指標，以篩濾外籍漁工是否遭受強迫勞動；擴大漁業署人員及勞動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得授權的港口；加強培訓海事查察權責機關對被害人鑑別、轉介保護及執法通報程序等，並於查察中增加翻譯服務的使用範疇，尤其是印尼語及他加祿（菲律賓）語。</p>	農業部 (漁業署)	<p>(1) 持續透過外交部洽港口國，適時派員至國外港口檢查，並委由第三方檢查機制，補充檢查量能。</p> <p>(2) 對漁業署檢查人員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並遴派人員參加內政部及法務部辦理之相關課程。</p> <p>(3) 國內港口訪查時均派通譯人員隨同，並於通譯人力不足時，委託外部通譯提供服務；國外港口部分，利用線上通譯人員予以協助。</p> <p>(4) 設置遠洋外籍漁工疑似被害人鑑別前在臺安置所，及時提供保護，並爭取留臺協助案件偵審。</p>

	海委會 (海巡署)	預先建置通譯人員名單，俾協助被害人鑑別及轉介保護。
7. 持續加強篩濾易遭受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包含私立大學招募之外籍生、在臺灣因逃離剝削工作環境而失聯之外籍移工、或向移民主管機關自動投案者等，並依結果將其轉介安置保護。	外交部	對於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駐外人員加強來臺簽證申請之審查。
	勞動部	(1)依主管機關鑑別人口販運結果，持續辦理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 (2)配合教育部等機關對外籍生宣導工作規定及注意事項，避免違法工作；推廣使用1955申訴專線，擴大宣導申訴管道。
	衛福部	強化地方司法警察機關與地方社政單位之聯繫機制，並依鑑別結果妥善安置保護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件被害人，並強化社工人員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1)落實法令宣導及學校關懷責任，定期舉辦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及僑外生座談會。 (2)加強宣導各校如境外生已失聯，應立即通報校安系統及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亦需通報當地警察局或移民署專勤隊協尋。 (3)持續辦理境外生教學權益查核，如查有疑似境外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情事或涉及疑似人口販運疑義，均移請勞動部優予協助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
	內政部 (警政署)	查獲或受理失聯移工（含自行到案）時，於警詢筆錄明確篩濾有無遭受剝削之情事。
	內政部 (移民署)	(1)接收其他機關轉介、自行查獲及受理自行到案之失聯移工及

		<p>其他逾期居停留之案件，持續加強清詢有無剝削情事。</p> <p>(2) 適時提供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權益說明書，並持續更新第一線執法人員詢問筆錄之範本。</p> <p>(3) 強化收容所管理人員對受收容人收案時之清詢流程，並提升其發覺疑似被害人之觀察力與敏感度。</p>
<p>8. 推動立法解決外籍之家庭看護工及家事移工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差距問題，包含全面禁止扣留移工之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p>	<p>勞動部</p>	<p>(1) 規劃就保險、人身安全保障及長期照顧制度等議題，依序研議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p> <p>(2) 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禁止雇主及仲介機構留置、保管求職人或外國人身分證明文件等，違者處6萬至30萬元罰鍰，並管制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p> <p>(3) 持續推動「移工一站式服務」，將居留證等身分證件，於入國講習期間直接發予移工本人。</p> <p>(4) 持續透過機場入境一站式、看護工入臺一站式講習、聘僱移工法令宣導手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雙語廣播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導雇主及仲介知悉有關扣留移工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之不法行為，避免觸法。</p>
	<p>內政部 (移民署)</p>	<p>(1) 加強所屬服務站向臨櫃申請人宣導應自行保管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p> <p>(2) 加強所屬專勤隊查察「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之不法樣態。</p> <p>(3) 透過全國治安機關不定期執行</p>

		<p>查察時，加強對非法仲介或雇主查緝外，亦同時宣導法律禁止扣留身分證件。</p> <p>(4)於各機場、港口等入境處以跑馬燈等宣導，提醒身分證件應自行保管，勿讓雇主或仲介扣留。</p>
9. 避免疑似外籍被害人未經鑑別即遭遣返。	內政部 (移民署)	<p>(1)加強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善用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機制，並適切認定為疑似被害人。</p> <p>(2)落實收容所管理人員發現疑涉人口販運案件時之查證作為，避免案件相關之受收容人誤遭遣返。</p>
10. 促進經鑑別之被害人申請被害人補助金，落實社會福利補助精神。	內政部 (移民署)	<p>(1)加強輔導受託民間團體及地方社政單位協助被害人申請補助金。</p> <p>(2)落實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完成鑑別後，應定期彙整陳報。</p>
	勞動部 (勞發署)	加強宣導受託辦理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之民間團體協助申請補助金事宜。
	衛福部	督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被害人申請補助金。
11. 對勞動法令進行修正，允許移工於勞動契約有效期間內，無需經雇主同意即可轉換工作，以及主動調查移工對於因剝削而轉換工作的情形，而非由其擔負舉證責任。	勞動部	<p>(1)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如有就業服務法第59條規定之不可歸責事由，得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p> <p>(2)接獲移工申訴1955後，1955專線發函系統電子發函地方政府即時查處，移工倘遭受人口販運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者，地方政府係採先安置後調查原則，依移工意願提供安置保護服務，並提供心理輔導、醫</p>

		療、陪同或通譯及法律扶助等協助，並調查是否涉及剝削而轉換工作。
--	--	---------------------------------

三、預防面向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12. 涉人口販運有罪確定之廠商，限制不得進入政府採購。	內政部 (移民署)	(1) 強化培訓或宣導司法警察機關應將涉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併予移送，尤其犯嫌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案件。 (2) 經勾稽發現首例人口販運有罪確定之廠商（指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遭科罰金），將協調相關機關發布重大新聞，達到強化法遵之效果。
13. 擴展「線上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DHSC)，並鼓勵公司行號透過該中心聘僱移工。	勞動部	(1) 規劃擴大線上直接聘僱系統介接及建置跨機關整合服務平臺，簡化外國人申辦程序及文件。 (2)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直聘服務，鼓勵雇主以直聘方式聘僱移工。 (3) 規劃增設中、南部服務據點，提升直聘服務可近性。 (4) 持續透過雙邊會議協調來源國擴大海外專案選工工作範圍，提升直聘引進移工人數。
14. 強化對所有勞動招募及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篩檢出違法侵害指標，其中應包括不法收費規定及勞動契約上相互抵觸之處。	勞動部	(1) 確保仲介公司依規定收費，加強要求地方政府依仲介評鑑成績常態查處，並適切給予督導。 (2) 加強要求地方政府每年篩選高風險異常仲介公司，如曾遭申訴超收費用等，列為優先查察對象。 (3) 積極研訂強迫勞動風險指引，

		<p>並全面檢視企業勞動條件與保障。</p> <p>(4)與經濟部合作宣導防止強迫勞動規範，以協助企業理解並遵循。</p>
<p>15.</p> <p>強化對第一次聘僱移工之雇主宣導，深化認識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並提高對高風險雇主訪查之機制作為。</p>	<p>勞動部</p>	<p>(1)持續辦理雇主首次聘僱前講習服務，提升首次聘僱移工之雇主對人口販運認知。</p> <p>(2)持續辦理 LINE@移點通問卷推播，確認移工入國後6週內工作情形；對於未能回應或有疑慮個案結合1955專線轉洽地方政府派員訪查，酌情採取預告或無預警等方式。</p>
<p>16.</p> <p>對第一次運用僑外生從事工讀或實習之各類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或管理幹部，加強避免發生勞動剝削風險之機制作為。</p>	<p>教育部</p>	<p>(1)持續辦理教學查核，督導學校關懷境外生工讀實習並宣導諮詢專線。</p> <p>(2)加強協助境外生在臺就學、實習或生活照顧等，預防渠等因語言或經濟因素等脆弱處境遭誘騙或勞動剝削。</p> <p>(3)每年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4場，規劃勞動權益專題講座與綜合座談，並邀請警政署進行詐騙手法辨識及防制宣導，且於活動現場提供僑外生訪視活動手冊之QR Code。</p> <p>(4)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4場，倘有接獲勞動機關查舉僑外生違反就業服務法等違失，即函請學校加強輔導並追蹤改善情形。</p> <p>(5)設置境外學生4語(含中、英、越南語及印尼語)諮詢服務專線如接獲僑外生檢舉實習權益受損或不適應之情形，即啟動調查學校及廠商有無違失，或立</p>

		<p>即轉介至其他合適廠商實習，積極維護僑外生權益。</p> <p>(6) 印製關懷小卡，載有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諮詢專線並於每年寄至各校供新生座談發送，或於僑外生訪視及境外生權益查核時發送。</p>
	交通部 (觀光署)	<p>(1) 嚴格審查申請入臺外籍生背景資料，含該外籍生所屬學校資格。</p> <p>(2) 嚴格審查旅宿業者營業規模、實習計畫等符合規定。</p> <p>(3) 確認業者須為外籍生投保適當保險，並應提供獎學金、宿舍、膳食等費用，以及透明或多語之申訴管道；另對業者進行勞動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宣導。</p>
	僑務委員會	<p>(1) 落實海外保薦單位機制，包含不得跨區保薦，並嚴禁向僑生或國內產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收取不當費用；請駐外單位持續密注轄區內代辦業者或可能仲介有無涉入招生，查有證據應予拒絕受理。</p> <p>(2) 結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定期評鑑或訪視，並針對特殊個案辦理抽訪。每學年訪視重點學校至少1次，並進行相關宣導及查核作業，提升學生識詐能力，及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及遵守居留法制觀念。</p> <p>(3) 透過僑護專線等多元暢通管道，提供專班僑生意見反映管道。</p> <p>(4) 招生簡章明定僑生須具備相當程度之華語文能力，始得申請</p>

		<p>入學，以降低學生來臺後因語言能力不足及資訊落差衍生之工作詐欺或違法風險。</p> <p>(5)配合打詐行動綱領，參與相關培訓或教育訓練，並協導專班承辦學校舉辦生活講座，以協助學校及學生辨識詐欺犯罪高風險態樣。</p>
	<p>經濟部</p>	<p>(1)嚴格審查申請入臺之外籍生背景資料，含該外籍生所屬學校資格。</p> <p>(2)嚴格審查實習單位資格、實習計畫及申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p> <p>(3)要求實習單位於外籍生在臺實習期間須為其投保適當保險，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且確實依照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不得有變相增加實習時數、苛扣實習津貼、扣留護照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並應注意外國籍學生人身安全等。</p>
<p>17. 加強對受僱在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灣籍漁船之外籍漁工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熱線電話。</p>	<p>農業部 (漁業署)</p>	<p>(1)印製船員權益宣導品，對我國籍及權宜籍漁船發放宣導，並要求漁船經營者將熱線電話資訊張貼於漁船明顯處供船員參考。</p> <p>(2)就我國人經營權宜籍漁船部分，加強要求代理商於進入我國港口時，向船員宣導。</p> <p>(3)要求經營者或仲介業者在外籍船員簽約前，應播放以船員母語錄製之權益影片供船員觀看，包含1955申訴專線資訊，並錄影存證。</p> <p>(4)強化抽查我國籍遠洋漁船外籍</p>

		船員是否知悉透過1955專線（國外：+886-2-8073-3141）進行申訴。
	勞動部	<p>(1)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涉及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時，均儘速轉交漁業署進行後續查處。</p> <p>(2)協助漁業署宣導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可透過遠洋漁船配置 WIFI 之運用，連結「LINE@移點通」進行申訴。</p>
18. 修正相關政策及立法疏漏，以杜絕國內及國外仲介向移工收取招募費、登記費、服務費及押金的所有情形，並與移工來源國合作監督與協調勞動契約條款，以及促進直接聘僱。	農業部（漁業署）	<p>(1)落實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不得向船員收取服務費。雇主須支付仲介登記費、國內介紹費、服務費、船員來臺機票費、工作期間食宿及保險費等款項。</p> <p>(2)透過勞動部與船員來源國官方之勞動諮商平臺，協調來源國規範仲介不得向移工收取招募費、登記費、服務費及押金；並於來源國政府建立規範前，持續輔導我國遠洋產業團體與來源國船員工會安排聘僱合作機制。</p>
	勞動部	<p>(1)落實就業服務法禁止雇主或仲介向移工收取國內及國外招募費、登記費、押金等規定標準以外費用。</p> <p>(2)透過與來源國雙邊勞務會議，建議來源國以收取1個月費用為上限，並請來源國政府落實勞動契約驗證。</p> <p>(3)移工在臺工作期間，可依其需求選擇是否委任仲介公司提供如健檢、諮詢、翻譯及代辦居留等就業服務，若委任仲介公司服務，應簽訂委任契約，在</p>

		<p>有服務事實下收取規定數額內之服務費。</p> <p>(4)移工透過1955專線、LINE@移點通進行線上申訴，儘速轉請地方政府查察。另建立常態性訪查仲介公司及高風險仲介查處機制，以杜絕仲介公司不當收費。</p>
19. 加強避免有關滿12歲以上且未滿18歲外籍旅客來臺遭受人口販運情事。	交通部 (民航局)	柔性諭示外籍旅客於「起始站臨櫃櫃檯」填寫父(或母)、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資訊，俾供後續緊急聯繫。
	內政部 (移民署)	針對滿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外來旅客，入境審查時如果發現神情有異常，口詢確認無陪同入境者或陪同人關係異常者，派員進一步口詢有無受害風險。
20. 持續辦理對赴海外求職國人宣導避免落入人口販運情事。	勞動部	運用網路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求職防騙(含赴海外就業)的安全意識。
	內政部 (警政署)	透過多元的宣導活動，有效提升民眾意識及警覺心，並配合勞動部關注是類案件。
	內政部 (移民署)	<p>(1)蒐報國人遭誘騙出國求職的海外熱點國家清單。</p> <p>(2)於出境查驗大廳以文宣、海報或跑馬燈等形式，加強勸誡或宣導。</p>
	原住民族 委員會	<p>(1)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社工員、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就服員等第一線人員辦理相關專題講座。</p> <p>(2)透過社區(部落)蹲點服務及勞動權益或就業服務宣導等管道向族人廣為宣導，提升民眾防詐意識，避免族人受害。</p>

四、夥伴面向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21. 將民間團體（包含製造業、漁民代表、專家及從業人員）的意見，正式納入人力仲介評鑑程序的一環。	勞動部	(1) 規劃增加諮詢委員名額，並納入產業類團體代表，且諮詢委員需參與實地評鑑業務。 (2) 未擔任諮詢委員之民間團體代表，將研議邀請作為觀察員以瞭解評鑑作業執行。
	農業部 (漁業署)	邀請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仲介評鑑會議，並將第三方辦理經營者及船員滿意度調查結果納入評鑑項目。
22. 與運輸部門合作進行宣導活動，提升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並落實運輸部門與觀光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強化其通報責任。	交通部	(1) 提供防制人口販運文宣，並採取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2) 對運輸部門之必要人員及觀光業從業人員，實施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辨識與通報訓練或職前訓練。
23. 落實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強化其通報責任。	內政部 (移民署)	規劃115年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之考試（每2年辦理1次），納入人口販運防制法為考題範圍。
	勞動部	(1) 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基礎認識及通報規定，持續運用各項通路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法令及通報責任。 (2) 為強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通報責任，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於移工有遭受人口販運情事，應於24小時內向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違者將處以罰鍰。
24. 加強國際對話及連結，包含加強宣導即將離臺	外交部	(1) 駐外館處密切注意多邊國際場域討論有關人口販運及移工議題發展，並適時說明我國推動

<p>移工前往第三國工作者，減少落入人口販運之風險。</p>		<p>防制人口販運之作為及成效。</p> <p>(2) 協助輔導或提供經費補助國內從事防制人口販運民間組織，加強與國外宗旨相近民間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交流。</p> <p>(3) 將各部會提供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具體資訊（如移民署每年編撰之「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透過外交部發行之刊物與媒體平臺協助對外溝通與說明，並視情況辦理整合性質之國際對話及文宣。</p>
	<p>農業部 (漁業署)</p>	<p>(1) 持續與美國、歐盟進行關於漁工工作及生活條件之專案諮詢及合作平臺。</p> <p>(2) 適時透過刊物與媒體平臺或其他部會雙邊合作官方平臺，向國外說明辦理我國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權益保障之具體作為。</p> <p>(3) 倡議推動我國與印尼對遠洋漁工權益保障務實合作。</p>
	<p>法務部</p>	<p>(1) 派員參與、出席各種國際組織會議，與世界各國交流打擊人口販運及對抗跨國恐怖組織等相關議題，並與其他成員國分享情報。</p> <p>(2) 定期派員參與相關人口販運及兒少剝削之國際會議及課程。</p> <p>(3) 持續推動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定）或備忘錄。</p>
	<p>海委會 (海巡署)</p>	<p>強化推動我駐外人員與駐在國相關偵查機關有關人口販運之情資交流，俾利爭取多邊合作契機。</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透過警政相關協議與備忘錄等，以及駐外人員加強國際執法合作，溝通交流防制人口販運策略。</p>

	內政部 (移民署)	(1)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強化交流防制人口販運對策。 (2)透過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司法合作等相關雙邊協議，以及駐外人員擴展合作，加強多邊交流。 (3)於出境查驗大廳以文宣、海報或跑馬燈等形式，對於從我國出境前往第三國工作之移工加強宣導。
--	--------------	---

肆、成員及執行

一、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運作平臺，涉及人口販運議題之成員區分為：

- (一) 核心成員：司法院刑事廳、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 (二) 議題成員：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議題有關部會。

二、各主辦機關依權責積極推動各項具體策略，每半年填報執行成果外（附表1），另各部會配合填報持續辦理之例行工作事項、宣導活動及培訓（附表2至附表4），均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進行管考。

三、各主辦機關如有新增具體策略或針對本計畫既定具體策略有執行困難，請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平臺提出或列為待協調事項。

伍、督考與獎懲

一、為落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由秘書單位（內政部移民署）綜整，透過「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會議督考協調辦理情形，視情形解除列管或增列。

- 二、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經全球評比列為第1級時，由秘書單位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提出敘獎建議說明，或逕以內政部名義發文有關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敘獎。
- 三、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如經全球評比降等時，由秘書單位邀集各執行機關（單位）確實檢討，必要時，並針對造成降等原因之執行機關（單位）成員提出懲處建議。

陸、附則

- 一、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經費，由各機關依預算程序編列。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柒、其他文件

附表1：各部會推動具體策略之執行成果

附表2：各部會例行工作事項

附表3：各部會宣導活動

附表4：各部會培訓課程

附錄：人口販運案件專業人員之培訓指引

「2025-2026反剝削行動計畫」
各部會推動具體策略之執行成果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備註1）	執行成果（備註2）	待協調事項

備註：

- 1、主辦機關針對待解決議題，如有新增具體策略，得在協調會報平臺提出。
- 2、協調會報通過之具體策略，其執行成果，請用條例式方法敘述，並視特性以「質化」或「量化」描述，內容及文字宜精簡，避免冗長。

附表2

「2025-2026反剝削行動計畫」之各部會例行工作事項（備註）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前一年辦理情形	差異說明
1. 彙整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移送處置情形、提供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件數及成果	內政部 (移民署)			
2. 收容所主動辦理受收容人清詢發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並追蹤查獲機關鑑別為被害人與轉送安置等處置情形	內政部 (移民署)			
3. 機構式安置提供被害人醫療、通譯、心理輔導等服務件（人）數及成果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衛福部			
4. 庇護機構調查被害人實質獲得加害人賠償金額及方式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5. 非機構式安置提供被害人醫療、通譯、心理輔導、社會福利等服務件（人）數及成果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衛福部			
6. 主管機關依非本國籍被害人意願核給其居留及工作許可件數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7. 彙整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成效，包含起訴案由法條、裁判確定有罪案由法條等件數	法務部 (檢察司)			

8. 加強查察非法雇主、非法仲 （媒）介等涉嫌違反有關勞動法 令或相關行政法令之件數，尤其 應包含非法扣留薪資且經行政裁 罰成果	勞動部 （勞發署）			
	農業部 （漁業署）			
9. 移工權益保障服務專線（1955） 受理疑似人口販運通報件數及派 案情形	勞動部 （勞發署）			
10. 強化與移工來源國簽署雙邊勞 務合作備忘錄中納入防制遭受 剝削之合作措施	勞動部 （勞發署）			
11. 提升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實質參 與國際活動成果	外交部			

備註：本表請各部會配合協調會報召開時間，每6個月填報1次，各欄位儘量請用條列式、精簡文字之方法敘述。

「2025-2026反剝削行動計畫」之各部會宣導活動（備註）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主辦機關	活動主題	舉辦日期及方式	使用經費： （新台幣：概略統計）	參與對象及大約人數 （例如包含有無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國際組織參與）	活動材料是否隨時都有、免費且有多種語言（包括盲文）	活動採取哪些策略，包含確保資訊和圖像不會使關於受害者/倖存者和加害人長相的有害或種族化的敘述和/或刻板印象正當化和/或永久化
（填寫範本） 移民署	202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2024.8.28-2024.8.29 實體舉行	4,010千元	外國政府相關議題官員、國內外專家學者、相關公部門及NGO團體代表等，約300名	活動結束後，資料於移民署官網隨時免費提供各界，包含中、英文，沒有盲文	1. 活動參與者倘引述個案內容，均以中性語言稱呼相關各方人員。 2. 針對被害人等個人資料確認均保密處理。

備註：本表主要係針對一般社會大眾、非政府組織、國際組織，甚至與外國政府合作進行之宣導活動；另請各部會配合協調會報召開時間，每6個月填報1次，各欄位儘量請用條列式、精簡文字之方式敘述。

人口販運案件專業人員之培訓指引

附錄

一、目的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規定，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其課程類型、時數及相關訓練事宜，由內政部定之；為落實有關機關負責人口販運案件人員之專業職能，爰訂定本指引。

二、人口販運基本觀念

- （一）類型：參酌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略以，人口販運可分為性剝削、勞動剝削或器官摘取3種類型。
- （二）罪名：依本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適用機關及培訓對象

- （一）適用機關：依本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本培訓指引適用機關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農業部、教育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培訓對象：依本法第7條所定專業訓練之範圍，包含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說明如下：
 - 1、查緝與鑑別：指辦理刑案之司法警察人員，如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方政府警察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之人員。
 - 2、偵查與審理：指辦理起訴或判決之司法人員，如法務部所轄檢察官、司法院所轄法官、軍事檢察署及軍事法院所轄人員等。
 - 3、救援：除司法警察人員外，尚包含從事救援民間團體人員，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定各主管機關內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

社勞行政人員及受委託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之適當人員。

4、安置保護：依本法第15條規定，包含各級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業務人員，或受上述機關委託辦理該項業務之民間團體人員。

（三）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私部門曾辦理專業訓練之實例：除上述明確列舉適用機關及培訓對象，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或業務範圍可能接觸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者進行培訓工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類金融相關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榮民服務機構舉辦講習工作時，均納入防制人口販運意識；私部門（含企業、協會等）配合國際民間組織對於防制人口販運規範及作法，並結合本法第7條規定，對於所屬（或所轄）人員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等培訓工作，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合作協會等，均曾針對所屬（或所轄）人員辦理培訓。

四、培訓類型

本指引所稱培訓工作，與我國人口販運案件數量及現象相關，考量相關機關職掌或業務屬性不同，且機關內涉及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之規模有別，爰培訓類型區分為「通識」、「進階」及「專精」3種課程。

五、「通識」及「進階」課程

此二類培訓課程，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邀請防制人口販運之公部門及私部門遴薦人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每年至少舉辦1場次，並於培訓後辦理學習評量或滿意度調查。有關移民署辦理培訓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通識課程

- 1、對象：公部門負責防制人口販運案件業務窗口、從未接受（或超過4年未曾接受）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培訓之公部門及私部門人員。
- 2、人數：每場次原則100名，視經費預算、培訓場地及當年度法令修正情形等因素，酌情增減培訓人數。

3、時數：訓練時間不低於6小時，並以1日完成辦理為原則。

4、目標及名稱（或內容）例示如下表：

培訓目標	時數	課程名稱（或內容）例示
對於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人口販運定義、人口販運罪相關法令及相關司法刑事程序之基礎認識	2小時 3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4P-追訴、預防、保護及夥伴）之簡介、運作及成果情形。 2. 人口販運罪相涉法令介紹，如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 3. 我國或國際防制人口販運重要觀念介紹，如我國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認知及推動、「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中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等。 4. 司法警察人員或司法人員辦理人口販運刑事案件應具備基礎法令職能之介紹，如刑事訴訟法或偵查作業程序相關法令等。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辨識、通報、鑑別、安置及各項協助服務等程序及措施之必要認識與有效處理	1小時 3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民眾如何辨識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並提出檢舉，以及教導對於具有法定通報責任人員如何遇到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有效辨識及辦理通報程序等。 2.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人員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進行鑑別程序，以及促進受鑑別人相關權益保障等說明。 3. 對於負責安置保護之各主管機關或受託民間團體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指導，提升渠等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或社會福利處遇措施等職能。 4. 提升公部門人員（含司法警察人員）介入保護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處理程序，並促進使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維護自身安全之認識等。
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	1小時 2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如協助鑑別人員或陪同偵訊人員）於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各階段程序中之重要性、功能性（或效益性）及應注意事項，強化其職能。

培訓目標	時數	課程名稱（或內容）例示
件之功能與助益		2. 對於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在面對其他刑事犯罪案件中，加強認知其角色與功能，並瞭解與人口販運案件間之差異等。 3. 加強各類人員認識司法扶助人員（如義務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對於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介入協助時機、所生助益與後續協助流程。
我國及各國重要或新興人口販運樣態（案例及規範）之分享及影響	1小時 2小時	1. 對於我國及各國曾發生重要或新興人口販運樣態（包含時事或具體案例）進行分享，提供各類人員認識或學習。 2. 對於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最新防制人口販運規範進行分享，提供各類人員加強學習及作為後續工作研議時之精進參考。

備註：其他相關機關因考量業務職掌性質、所管轄行業別特色、預定培訓人員具有規模等因素，且自行舉辦「通識」課程具有集中效益者，得參酌上述內容自行辦理。但每場次培訓人數原則30名，視經費預算、培訓場地及當年度法令修正情形等因素，酌情增減培訓人數；參訓人員可包含公部門及私部門人員參加，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即分別針對各機關公務員、航空業者及職場安全檢查人員等自行舉辦。

（二）進階課程：

- 1、對象：4年內曾參加移民署舉辦人口販運通識課程、曾實際從事人口販運案件偵辦經驗，或曾接受其他機關辦理與人口販運議題相關培訓之公部門及私部門人員。
- 2、人數：每場次原則60名，視經費預算、培訓場地、當年度法令修正情形，以及相關國際公約與解釋增刪等因素，酌情增減培訓人數。
- 3、時數：訓練時間不低於5小時，並以1日完成辦理為原則。
- 4、目標及名稱（或內容）例示如下表：

培訓目標	時數	課程名稱（或內容）例示
介紹國際組織涉及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公約，	2小時 4小時	1. 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屬於「跨國打擊犯罪有組織公約」之附錄，具有整合及補充之其他相關國際議定書之特性，其內涵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並正確瞭解各公約與人口販運之關聯性及如何適當運用		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理事會反對人體器官販運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ILO）歷年通過與強迫勞動相關等公約息息相關或有交錯適用之關聯性。 2. 由於相關公約內涵深具專業性及國際觀，應由熟稔各該公約之學者或專家採取各種形式予以講解，以有效促進各類人員深入或正確瞭解人口販運議定書與各類公約重點內涵，提升相關人員之職能。
我國政府頒布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相涉之行動計畫及成果介紹，以精進行動措施	1小時 2小時	1. 介紹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策，包含內政部每2年頒布之反剝削行動計畫外，其他機關如農業部頒布「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或經濟部頒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等。 2. 由上述各計畫之主政機關指派代表或涉獵此議題專家或學者講授該計畫策略及具體內涵、分享防制剝削措施及執行成果等，促進其他公部門規劃相類似人權措施時，能有效進行整體思維及運用參考。
理解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心理創傷及國情文化，並提供醫療或其他協助措施之實踐及建議	1小時 3小時	1. 被害人之心境複雜，對於其創傷需特別審慎注意，其如須進入醫療或心理輔導等處遇服務時，應有別於其他刑事案件之一般被害情境；又在我國被害人諸多為外籍人士，亦宜注意其國情文化。 2. 透過具有相關經驗之專家或學者講授各種被害人處遇之技巧，期能提升各類人員之同理心及溫暖度，俾能注意每一個案之核心利益，給予多元且妥適之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六、「專精」課程

- (一) 本類培訓課程之目的，係為落實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核心目標之一：「澈底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集團」，故辦理培訓機關以具有司法特性為限，如各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司法院、軍事檢察署及軍事法院等。
- (二) 上述機關應每年對所轄人員至少辦理1場次培訓，有特殊情事時，如轄區多年均未曾發生人口販運刑事案件者，得遴派人員參加移民署或其他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其培訓對象、人數、時數、目標及課程名稱（或內容）例示如下：
- 1、對象：第一線可能辦理人口販運刑事案件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

2、人數：每場次原則20名，視經費預算、培訓場地及當年度法令修正情形等因素，酌情增減培訓人數。

3、時數：訓練時間不低於4小時，並以1日完成辦理為原則。

4、目標及名稱（或內容）例示如下表：

培訓目標	時數	課程名稱（或內容）例示
各種法律規範涉及人口販運罪處罰要件之正確適用，以確實打擊人口販運	1小時 3小時	1. 由培訓機關內部人員或涉獵此議題專家學者，衡酌當年度須要釐清解決或待創新發掘之人口販運罪類型（樣態），深入分析及解說，強化執法人員之辦案職能，同時亦應兼顧被告與被害人之人權。 2. 安排我國人口販運刑事案件相涉罪名之法律解析課程，或是提供其他國家法規及國際規範，如歐盟之剝削利用他人從事勞動犯罪案例與規範，進行完整分析及討論，期使執法人員對於人口販運罪之處罰，更具前瞻性及國際觀。
熟稔並提升辦案技巧或利用科技工具辦案，以有效加速案件查緝及救援疑似被害人，破獲犯罪集團	1小時 3小時	1. 人口販運刑事案件常與其他刑事案件發生競合，且犯罪集團隨著數位科技之發達，犯罪手法更加隱蔽難以追蹤。 2. 透過曾辦理複雜性刑事案件之司法人員，或熟悉數位科技偵辦工具新趨勢之專家（包含公部門人員），講授破獲各類刑事案件之偵查技巧及正確運用，以有效查緝犯罪或救援被害人。
深度瞭解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心境及身心創傷，以保持同理並具備溫暖態度辦案	1小時 2小時	1. 被害人通常經過長時間遭受違反人性尊嚴之不法對待，如凌虐、拘禁、嚴重身心傷害，甚至遭受軟性之限制行動自由或心靈箝制等，易有創傷壓力症候群，短期內不容易恢復。 2. 透過具有協助被害人身心狀態恢復經驗之心理輔導、心理諮商或醫療等專家或學者講授輔導之案例，使各階段司法人員辦案過程中，理解及評估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心境

		情境，以及避免在與被害人對話、詢問或查案過程時，造成對被害人二度傷害。
由總體分析或個別案件分析各司法階段中人口販運刑事案件成敗之道，提出具體策進作為而強化辦案職能	1小時 3小時	1. 各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及司法院已有歷年查緝、起訴及判決等相關統計數據，透過數據結合人口販運刑事案件之樣態，以犯罪樣態類型、年度性或重大案件等類別，進行案件量化或質化分析，提升司法人員之辦案職能。 2. 例如司法警察機關等對於移送案件之年度總量及起訴案件總量之比較檢討；或檢察官提出重大案件成功起訴之舉證關鍵因素，作為司法警察或其他檢察官辦理同類案件之參考。

七、各類培訓課程之合併集中辦理

相關機關（不含移民署）為精實與擴大培訓之效能，可評估將「通識」、「進階」及「專精」3類型課程合併自行辦理，如採取連續2日以上集中課程，人數原則30名，視經費預算、培訓場地及當年度法令修正情形等因素，酌情增減培訓人數；培訓總時數不得低於9小時。

八、培訓課程之資料留存

相關機關對於近4年舉辦之培訓課程資料，應妥善完整保存，包含課程之書面及電子檔，以利提供當年度未及參與人口販運培訓之窗口或承辦人員參酌運用，並落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統計參與者之性別人數。

九、培訓課程之多元化及多樣性

自行辦理培訓課程之相關機關，得選擇適合業務職掌及培訓目的之課程方式，如採取人口販運電影欣賞及學者專家講解，加深所屬人員對於人口販運議題瞭解及同理被害人心境，不限於本指引所列課程及內容。

十、防制人口販運講師資源

相關機關為辦理培訓課程洽邀學者或專家時，得從現任（或曾任）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之外聘學者專家、具有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民間組織重要成員、移民署已建置種子教官資格名冊

人員、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講者及與談人，或是其他合適途徑選擇洽邀之。